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致科技”、“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兴致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兴致科技；股票代码：831027。

自兴致科技挂牌至今，本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兴致科技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兴致科技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内，兴致科技财务制度存在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的监督与指导下，已进行了整改，并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此外，兴致科技已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本公司告知了相关事实，且对提供的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承诺。

2015 年，东兴证券于日常督导期内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要求兴致科技对其进行差错调整，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由于补缴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958,547.45 元，导致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58,547.45 元。其中：2012 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 517,506.38 元；2013 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 234,409.02 元；2014 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 206,632.05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度（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应交税金-所得税	958,547.45		
未分配利润	-958,547.45		-751,915.40（年初未分配利润）
所得税		-206,632.05	

上述调整已在 2015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兴致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文件审核无异议后与兴致科技签署《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终止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